

詩經通解

林義光 著

中西書局



中西學術叢

詩經通解

卷一

卷一



中西學術文叢

詩經通解

林義光 著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詩經通解 / 林義光著. — 上海: 中西書局, 2012. 9

(中西學術文叢)

ISBN 978-7-5475-0400-0

I. ①詩… II. ①林… III. ①《詩經》—詩歌研究
IV. ①I207.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17627 號

中西學術文叢

詩經通解

林義光 著

責任編輯 秦志華 趙明怡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www.shwenyi.com)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 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4.875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400-0/I·080

定 價 45.00 元

出版說明

林義光(? —1932),字藥園,福建閩縣人。近現代著名學者、經學家、古文字學家,其學術成就頗受當時並後世學者推重。

《詩經通解》乃林氏代表作之一(另一種爲《文源》,已由中西書局影印刊行)。是書疏解《詩經》,取前人成說之可信者從之,其未愜者,乃博徵群書,兼及鍾鼎銘文,以豐厚的文字、音韻、訓詁學識,研精覃思,慎下裁斷,言之鑿鑿,發人所未發,勝義皇皇,洵爲近世《詩經》研究之力作。

中西書局重新刊印是書,有如下說明:

一、所依底本爲民國九年(1920)衣好軒鉛印本(一函五册綫裝)。

二、原刊本有簡單句讀,今次在此基礎上重加新式標點,以便閱讀。

三、原刊本中確屬作者舛錯或手民誤植之處予以逕改,餘皆一仍其舊。

四、保留原刊本對入韻字的注音,但以今日學術研究而言,林氏擬音或不盡科學。

中西書局

2012年6月

序

《詩》三百篇，我民族溫柔敦厚守禮行義之特性於此悉著。昔孔子嘗取以爲教，其誨人以學《詩》也，蓋諄諄焉。孔子門人之學《詩》也，辨其志則可以興，攷其辭則可以言，尋繹其義則告往而知來；其於《詩》，宜無不得其說。秦漢以降，語言文字寢以變易，古書傳寫屢失本真，由是《詩》無達詁，董生歎之。其中艱深之文，比之《盤誥》聲牙曾不少異；即其號爲淺易者，亦或狃於誤解，蘊疑義而不知。蓋三百篇中，傳讀而通曉者，未逮什一。自餘皆曖昧忽荒，莫與洞究；不思而學，祇爲面牆；欲有所感發興起，不亦難哉？夫《詩》之難讀，既由今昔詞言殊致，則欲究詩義，自必於古音古字求之。往者毛、鄭說《詩》，猶本斯法；惟其用之未密，是以疑滯罕宣。及清代經師講求音聲故訓得其義例，博辨精覈超漢儒而上之；而高郵王氏，德清俞氏，尤爲卓絕，剖析一義往往昭若發矇。然詮釋未及全經，其所蓄疑猶不可勝紀。豈其識有不逮歟？蓋諸先生雖明於古之語言，而獨未習其文字，則於古書未能暢讀，亦時爲之也。輒近三代器物日顯於世，學者始得見真古文。由之以博稽精思，合以清儒所得音聲故訓之端緒，則文字孳生通假之故，古書傳寫改易之迹，瞭然易明。羣籍之泯泯棼棼者，至是始可得其統紀。將欲達先聖之玄意，曉其言於氓庶，今其時矣。竊不自揆，蚤夜窺覽，殫精竭慮，積有歲年。古文制作之微旨，足正從來說解之違失者，既以作《文源》一書質之通學。頃所尋習，又及於《詩》。乃甄擇舊說，益以新知，次爲斯解。奧義微言，

2 詩經通解

前修之所未喻，以余寡昧，豈足以叩其兩端？顧以先民墜地之文既未終喪，幸生今日，其可自畫於前聞？《頌》有之曰：“時純熙矣，是用大介。”又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世之君子，其亦因純熙之時以求緝熙之學，則皇古之書盡起於幽滯也有日矣。民國十又九年十月林義光序。

例 略

《詩》有六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風、雅、頌之別，存乎聲歌，與《詩》之言辭別爲一事。昔孔子反魯正樂，而雅、頌各得其所；季札觀周樂，襄二十九年。子貢問樂於師乙，《樂記》。於列國之風、二雅及頌所區別而論列者，亦以其聲而已，義不存乎文也。然《大戴禮·投壺》篇言雅八篇可歌，而《鵲巢》、《采芣》、《采蘋》、《伐檀》、《騶虞》諸風詩皆在其列。《周禮》籥章所吹有豳雅、豳頌，則雅、頌也而納之於風。古樂既亡，今不得而論之矣。若賦、比、興之殊體，則非言辭莫屬。鋪陳其事謂之賦，取譬於物謂之比，斯灼然矣。至毛公述傳，於百十六篇標以興體，則興之與比多不可分；而淮南王安亦謂《關雎》興於鳥，《鹿鳴》興於獸。夫以感物造端，比賦間出，輒謂之興，是必通篇曲譬，不入本言，如《匏有苦葉》、《鴟鴞》者，乃可稱比；求於全《詩》，何可多觀，而煩專立此稱？其一章之中，前比後賦者，特名曰興，又何贅也！竊謂賦、比、興之名體，屬於句不屬於篇。三者之間，必存顯別。蓋詩者情發於中而形於言，於是有嗟歎，有咏歌。咏歎之不同於賦，猶賦之不同於比也。如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優哉游哉，亦是戾矣；於乎前王不忘：皆非平鋪直敘之語，而有壹倡三歎之音，斯爲興耳。故雝鳩、喬木、汜渚、風霾，比也，非興也。“悠哉悠哉”、“云何吁矣”，興也，非賦也。《大明》之詩曰：“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是則奮揚激越之語，其體爲興，有明徵矣。斯說也，與前世而異撰，初未謂

爲必然。惟賦、比、興三者，非是則難於離析。聊載於此，俟覽者擇焉。

孔子有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信者何？不妄之謂也。夫古事之失真，恒由述者之好妄。是以禮不足徵亦能言，而史之闕文也卒少。夫子之學以多聞多見爲歸，以不知而作爲戒；故其於古也，好而求之則曰敏，好而述之則曰信。斯其所以闕疑殆寡悔尤也。古詩至孔子時，雖尚存於諷誦，布在竹帛，然或文章條達有異於古言，或代異時殊而語相因襲，其文其事弗協於本始者必既多矣。錄而傳之，以見古來未墜之文僅此而已，非謂存者皆可信，不信者則不可存也。如周公作《鴟鴞》之詩，《書·金縢》篇已明著之矣。而夫子引“迨天之未陰雨”，歎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玩其語意，似不知茲詩爲誰作者。蓋夫子於所存之書不輕信也如此。其又肯奮其私說，以誣前人欺後世哉？近時學者追趨逐嗜，輕詆古書，儕六籍於野言，造游辭爲史實，以此爲治學之隆軌，亦誤之甚者矣。嘗試論之：書固不可盡信，要亦不可盡疑。近世言古事者，莫若以遺存之物爲證驗。諸彝器載車服之賜詳矣，如人君則金車虎幣，大夫則織衣園蒂之類，與羣經所載鮮不相符。又其甚者，如邾國曹姓，其祖爲陸終氏，見於《大戴禮·帝繫》篇，所稱女隤啟脇生子，說最不經者也。而邾公鐘銘獨曰：“陸融之孫邾公釗。”融從蟲得聲，終、蟲古音相合，草蟲借爲草蠹，是其例。則陸終固有其人。辟雍之爲學校，漢博士始著其說於《王制》篇。前此言學制者，如《周禮》、《孟子》皆未之及。先儒所嘗致疑者也。及靜敦銘辭，則曰：王命靜治射學宮……射於大池，靜學無數。則《禮記》言習射於澤，及學宮之有澤，皆非無據。是又可不可考情實，專己以立言乎？茲編引據舊文，雖雜語異傳，亦在采錄，而塗附新異以豐其部，則深屏弗爲。庶亦夫子敏求信述之法也。

《詩》之至者，《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傷而不怒。夫好色

而不淫，斯無邪之極則。若怨傷而不怒，則有以爲民族積弱之原者。以余觀之，特皮相之論耳。夫好色而不淫者，止於禮也。怨傷而不怒者，止於義也。義固不可以怒，又何弱乎？至於義而怒者亦有之矣。“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此湯之怒也。“爰整其旅，以遏徂旅”，此文王之怒也。“鋪敦淮濱，扔執醜虜”，此周宣之怒也。他若苛政猛於虎，爲民父母忍於率獸食人，爲之民者，銜真俎之痛，懷覆舟之思，則怨與怒皆其義矣。秦漢以後，貴君賤民之說習於人心。儒生固於爲詩，每謬託溫柔敦厚之辭，以深泯沸羹懟戾之迹。如《揚之水》篇致嫉平王，而曰彼其之子；《唐·羔裘》篇將覆其主，而曰豈無他人：皆文詞之易曉者，而必爲之曲解，使無怨毒乃已。又《甫田》篇以歲取十千，故有自古食陳之事。爲之說者，則曰尊者食新，農夫食陳。是厲民自養，怨且不可，更無有於怒矣。《靈臺》篇與民偕樂，故“經始勿亟”，爲庶民歡樂之辭。解者則曰衆民來攻如子趨父事。是寬於用民者猶不可許，更無有於怨矣。此皆末師之陋，要非《詩》意本然。學《詩》者先明乎此，則知三代盛時政體之良，人君皆以敬民畏民爲治。《高宗彤日》曰王司敬民。《召誥》曰顧畏于民彝。與後世帝者僅以愛民爲善政迥不同也。

古昔教人，不專主學校。人才之生，風俗之成，多由於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故女子之習於教化，與國之髦俊無以異焉。三百篇中，多錄婦女之作。自《葛覃》、《汝墳》以逮《小明》、《白華》，婉變篇章，文質之美，與哲夫所成難分高下。而考其時俗，尊慕女子，奉之若師保，有爲意想所不及者。如《東門之池》篇以晤對賢女比之漚菅，謂其能以漸漬之力，化導君子，使之成德。而《車牽》篇觀爾新昏，於碩女之令德來教，比之曰高山仰止景行嚮止，嚮往之誠猶飢渴然。其女子之於郎人，亦或若師保之臨其弟子。如《雄雉》篇曰：“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小明》篇曰：“嗟爾君子，

毋恒安處。靜恭爾位，正直是與（以）。”其所勸勵者，莫非國政之大，達識之言。夫豈以酒食是議，蠶織不休，遂爲盡婦人之職事哉？後儒說《詩》不寤乎此，於《斯干》篇“無非無儀”一語，竟以女子不可爲善解之，是直以有齊、思變之儔不列於人類矣。故於南國婦人，屢褒之曰不妒忌；於鄭衛女子，概詆之曰淫；考於經文，或未有其一字：皆儒生挾其輕女之見，瞽亂本真爾。昔之贊《易》者，於“咸”曰男下女，於“家人”曰男女正，等是爲人，理相匹敵，厥意可知。而兩千年積習，獨使爲女子者德慧陵夷，罕能自拔，豈非經術之階厲也。余觀舊說茲經，頗多謬戾，而尤以此爲害國俗，故具論之。

《詩》音韻通說

文字之讀音，作《詩》之時有與近今顯然不同者。如家音姑，下音戶，馬音姥，牛音疑，來音釐，明音芒，慶音羌之類，皆可於《詩》之用韻見之。由此可證古今語音多所變易。而《詩》三百篇雖非一時一地之作，在當時則字有定音，舛舛極少。蓋作《詩》之時，華夏語言較今日爲整齊畫一也。

字之由形聲孳生者，必與其聲母同音。如英音同央，儀音同我，野音同予，遺音同貴，《北門》、《谷風》、《雲漢》諸篇與摧、頽、懷、推、雷爲韻。華音同于華篆作𠂔，從于得聲。之類，亦可於《詩》之用韻見之。此因英、儀等字今音改易，致與其聲母央、我。不同音也。又如瓜音同孤，《木瓜》、《七月》、《信南山》諸篇與琚、壺、苴、廬、菰爲韻。且音同祖，《山有扶蘇》、《出其東門》、《巧言》、《韓奕》與蘇、荼、娛、樵、辜、蒲、胥爲韻。兄音同況，才音同肅，爲音同譌之類，以《詩》之用韻證之，亦甚顯然。此由聲母瓜、且等。之音今讀改易，致與其所孳生之字孤、祖等。不同音也。

爲此條之變例者，如侮從母得聲，母古音彌以切，而侮字見於《正月》、《縣》、《皇矣》、《行葦》諸篇，依韻皆讀爲莫愈切。是其本音與母不同也。特從虫得聲，特從寺得聲，寺篆從虫得聲。而《鄘·柏舟》、《伐檀》、《秦·黃鳥》、《我行其野》、《正月》諸篇之特字，依韻皆讀入聲，與虫亦不同音也。醉、瘁皆從卒得聲，而

《詩》之叶韻卒皆讀入聲；醉、瘁皆非入聲。從各從亦得聲之字，《詩》皆讀入聲，而路、露、從各得聲。夜篆從亦得聲。又多非入聲。然此等例外終爲少數。

由三百篇之用韻可分古音爲若干部，同部之字用韻可以相通。惟諸家分部疏密不同。今舉其尤要者爲比較表。

三百篇之用韻大要爲表中之二十七類。此二十七類又區劃爲三：一爲陰聲，其字音皆收於元音；二爲陽聲，其字音皆收於輔音；三爲入聲，其字音亦收於輔音而較爲短促。

凡字音收元音與收輔音，用音標爲表示則極顯明。如麻 ma、貽 i、回 huei、艾 ngai、毛 mau、求 kiou，末一音標之 a、i、u 皆爲元音。是即陰聲也。公 kung、濱 pin、林 lim、心 sim、角 kuk、一 it、插 tsap，末一音標之 ng、n、m、k、t、p 皆爲輔音。林、心、角、一、插等字今惟粵語與古音合。是即陽聲也。收 k、t、p 者尤爲短促，故別爲入聲。

由三百篇之用韻，又知陰聲陽聲皆自相配合。如《女曰雞鳴》篇以來與贈爲韻，《蟋》篇以陔與薨爲韻。來、陔古音同而。爲陰聲，與表中采、友同類。贈、薨爲陽聲，與表中薨、繩同類。是此二類爲配合之陰陽聲也。《北門》以遺與敦爲韻，《杕杜》以偕與近爲韻，《采芑》以雷與煇爲韻，《汧水》以水與隼爲韻。遺、偕、雷、水爲陰聲，與表中萋、飛同類。敦、近、煇、隼爲陽聲，與表中詵、振同類。是此二類亦配合之陰陽聲也。《竹竿》以左與雛爲韻，《東門之枌》以差與原爲韻，《隰桑》以阿與難爲韻。左、差、阿爲陰聲，與表中皮、紇同類。雛、原、難爲陽聲，與表中轉、卷同類。是此二類亦配合之陰陽聲也。

詩之叶韻		諸家分部	顧炎武 《古音表》	江永《古 韻標準》	段玉裁《六 書音均表》	王念孫見 《經義述聞》	嚴可均 《說文聲類》	孔廣森 《詩聲類》	張惠言見 《說文諧聲譜》	朱駿聲《說 文通訓定聲》					
1	菜采友……子士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二部	第一部	之第十七	之類一	之陰五下	第十六部	頤部五					
2	得服側……翼極				第十六部	支第十一	支類二	支陰二上	第十四部	頤之革分部					
3	適益謫……辟適解				附第十二部	至第十二	脂類三	脂陰二下	第十一部下	履之日分部					
4	實室……控栗櫛室										第十五部	脂第十三	祭第十四	第十二部	
5	蕤飛嗜……遲祗圍														
6	肄棄……縻類對悖														
7	出卒述……乞忽拂														
8	撮捋……達載伐桀				第七部	歌第十	歌類四	歌類陰一	第十五部	隨部十					
9	皮純蛇……河宜何	第三部	第三部	第五部	魚第十八	魚類五	魚類陰三	第二十部	豫部九						
10	玃瘡……阻旋所緒									第四部	侯第十九	侯類六	侯類陰四	第十九部	豫之澤分部
11	莫蕤給敷……夕恪														
12	婁駒……后後														
13	谷木……斷桷									第五部	第十一部	第三部	幽第二十	幽類七	幽陰五上
14	鳩洲求……柔優道	第六部	宵第廿一	宵類八	宵陰五中	第十八部	孚部六分復								
15	莩樂……踴昭笑敦							第九部	第十部						
16	莩繩……勝承	第八部	第九部	第十部	耕第六	蒸類九	蒸陽五下			第三部	升部二				
17	繁成……楹成														

續 表

詩之叶韻	諸家分部	顧炎武 《古音表》	江永《古 韻標準》	段玉裁《六 書音均表》	王念孫見 《經義述聞》	嚴可均 《說文聲類》	孔廣森 《詩聲類》	張惠言見 《說文諧聲譜》	朱駿聲《說 文通訓定聲》
18 藁人……人天	第四部	第四部	第四部	第十二部	真第七	真類十一	辰陽二下	第八部	坤部十六
19 詭振……芹旂				第十三部	諄第八			第九部	屯部十五
20 轉卷選……樅閑安	第七部	第七部	第五部	第十四部	元第九	元類十二	原類陽一	第十部	乾部十四
21 篲行……羌享王常				第十部	陽第五	陽類十三	陽類陽三	第六部	壯部十八
22 儻公……動竦勇總	第一部	第一部	第一部	第九部	東第一	東類十四	東類陽四	第二部	豐部一
23 中宮……中躬						侵類十五	冬陽五上	第一部	
24 林心……麒音琛金	第十部	第十部	第十二部	第七部	侵第三	談類十六	綏陽五中	第四部	臨部三
25 揖蟹……輯洽					紐第十六		合類陰六	第十三部	臨之習分部
26 葉涉……葉業				第八部	盍第十五				
27 樞莢敢……監嚴檻			第十三部		談第四		談類陽六	第五部	謙部四

表中孔氏廣森之分韻，於陰聲、陽聲皆明記之，其次序相合者即為相配。如陰一與陽一為配，陰二上與陽二上為配。嚴氏可均之分韻，則十六類中前八類為陰聲，之至宵。後八類為陽聲，蒸至談。而前後又依次為配。一與九為配，二與十為配，三與十一為配，順次至八與十六為配。於陰陽聲之繫屬皆極詳明也。

入聲為陽聲之一種，因與陽聲俱收輔音。本宜隸屬於陽聲。惟《詩》中常以入聲與陰聲通韻而不與陽聲相通。如《六月》以穫與茹為韻，《烝民》以若與賦為韻，《大東》以息與載為韻，《烝民》以式與事為韻，《角弓》以木與附為韻，《桑柔》以穀與垢為韻。穫、若、息、式、木、穀皆為入聲，茹、賦、載、事、附、垢皆為陰聲也。蓋入聲短促，迥非陽聲高朗可比，故雖與陽聲同收輔音，而其聲調反與陰聲為近耳。

二十七類之音，古人如何讀法雖難確知，然推定之亦尚可得其近似。推定之法，先使各類皆可別異不相混淆；其次則求與今讀出入最少。依此標準推定各類之韻母如左：

陰 聲	韻母	韻目	入 聲	韻母	韻目	陽 聲	韻母	韻目
1 菜采友…… 子士	i	之	2 得服側…… 翼極	ik	職	16 蕘繩…… 勝承	eng	蒸
3 適益諱…… 辟適解	e	蟹				17 榮成…… 楹成	ing	青
5 蕤飛咍…… 遲祗圍	ei	微	4 實室…… 掙栗櫛室	it	質	18 蕤人…… 人天	in	臻
6 肄棄…… 隧類對悖	ei	隊	7 出卒述…… 乞忽拂	et	術	19 詵振…… 芹旂	en	文
8 掇捋…… 達截伐桀	ai	泰				20 轉卷選…… 樞閑安	an	寒
9 皮紀蛇…… 河宜何	o	歌						

續 表

陰 聲	韻母	韻目	入 聲	韻母	韻目	陽 聲	韻母	韻目
10 阻瘡…… 阻旅所結	u	模	11 莫蔑綌歌 ……夕格	ok	鐸	21 筐行…… 羌亨王常	ang	陽
12 蕤駒…… 后後	ü	遇	13 谷木…… 斷桺	uk	屋	22 僮公…… 動疎勇總	ung	東
14 鳩洲述 ……柔優道	ou	幽				23 中宮…… 中躬	ung	冬
			25 揖螫…… 輯洽	ip	緝	24 林心…… 黠音琛金	im	侵
15 芼樂…… 蹕昭笑教	au	宵						
			26 葉涉…… 葉業	ap	葉	27 檻莢敢 ……監嚴湓	am	談

微與隊，東與冬，古人用韻間有區別，而其韻母實難別異，諸家多不爲細分。又入聲除緝、葉外，皆於陰聲爲近。故分韻欲求簡約，可以併隊於微，併冬於東，其入聲之職、質、術、鐸、屋又各併於所繫屬之陰聲。如是則表中二十七類可以之、蟹、微、泰、歌、模、遇、幽、宵、蒸、青、臻、文、寒、陽、東、侵、談、緝、葉二十韻統括之。參校《文源·古音略說》。

韻之標目，諸家或記以一二三四，如顧、江、段、張諸家之分部是。或記以任一文字，如孔氏之原類、丁類、辰類及朱氏之豐、升、臨等。要以借用今韻韻目爲較便利。表中所選用之韻目，務求於今讀少所更易。以今音讀之，大抵於韻母不生混淆。惟臻字宜改讀爲 tsin，其他各字或當加以 k、t、p、m 之收聲耳。

以上推定各韻之韻母，以接近今讀爲準則，故其施於誦讀最爲簡易。惟就古音而論，則陰聲、陽聲、入聲相爲配合者，其韻母或未能一貫。如模、鐸、陽相爲配合，而其韻母所含之元音一爲 u，一爲 o，一爲 a，他如之、蒸、蟹、青等亦皆有此弊。欲掇斯弊，則宜於今讀稍多更張，以求無戾於